代號:20220 頁次:1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:法警

科 目: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	座號:
-------------	-----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與眾人深夜飆車競駛,被警察以現行犯逮捕。凌晨2時許,A被帶至警局,員警先告知A可拒絕夜間詢問,因A明確表示同意詢問,警員開始製作筆錄。警詢經過1小時,A頻頻打呵欠,並說「非常睏」、「忍不住了」。警察為了不讓A入睡,持續拍觸A肩膀,A遂在半睡半醒之間作出不利之自白。請分析其自白有無證據能力?(25分)
- 二、A是鄉公所課員,涉嫌透過B收賄。警察受理某人告發,為調查案情始末,以證人身分通知B到警局接受詢問,有製作不利於A之警詢筆錄(下稱筆錄)。檢察官以A犯違背職務收賄罪提起公訴。地方法院審判期日證據調查時,審判長未傳喚B到庭,僅提示並宣讀該筆錄,並訊問A是否同意筆錄有證據能力,A表示「沒有意見」。地方法院勘驗詢問錄音,審酌筆錄製作過程並無不法情事,遂採為A有罪判決之證據。A之後上訴高等法院,改而主張筆錄無證據能力。請依實務見解分析A之主張有無理由?(25分)
- 三、A、B是中華民國人民。A 得知 B 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被通緝而藏匿在泰國,欲返國又恐遭羈押,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,在泰國對 B 佯稱熟識我國司法人員,可安排返國歸案而不被羈押,致 B 陷於錯誤,在泰國陸續支付 A 美金共 4 萬元。嗣 B 從泰國搭機回臺灣,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後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逮捕歸案,方知受騙而報案。檢察官對 A 提起公訴,法院以 A 於我國領域外犯普通詐欺罪,無我國刑法之適用,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,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請分析法院審判是否合法?(25分)
- 四、被告A因涉犯組織犯罪罪名,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獲准。A對該羈押裁定並無意願提起抗告,惟A之配偶B認為A受冤枉,主動為A之利益提出抗告。請分析抗告是否合法?(25分)